

证券代码：873299

证券简称：红点影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康庄南街明清民居博览城小南门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施雄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9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19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提升销售份额；同时，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并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企业进一步良好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19 年 09 月 24 日对全资子公司红点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 9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自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928,148.27 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年利率 10.80%，按月还本付息，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由本实际控制人施雄广提供连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6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施雄广、丁善军、东阳市红点禾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证券法》进行了修订，2019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为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参照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股份转让规则、股东权益、三会程序、关联交易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证券法》进行了修订，2019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为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参照新的法律法规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证券法》进行了修订，2019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为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参照新的法律法规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证券法》进行了修订，2019年12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为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参照新的法律法规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吴光洋、邵潇潇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